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审慎、仔细的核查，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7）00333号】，报告期末，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累计担保额度1.8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金额为1.15亿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2%；淮钢公司对江苏利淮提供担保的实际银行贷款余额为0.5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32亿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16%。

以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控股子公司能

有效控制上述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控股子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2016年度没有发生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母公司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能按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订的，且将与每一项具体业务构成完整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在会前已向我们提交了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在详细审阅候选人相关材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王振林先生、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同意王则斌先生、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陈瑛女士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陆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我们认为：陆国清先生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葛 敏

王则斌

黄 雄

---

---

---

2017年3月27日